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 方 · 花 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3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会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落实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含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表述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4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4

问题 1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 QM5，其控股股东为启明创投，启明创投投资的企业中，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邦尔”）、北京德美联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美”）、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从事骨科相关业务。同时，发行人持有水木天蓬 1.94% 的股份，2017 年、2018 年，公司作为关联方水木天蓬 XD860A 型号超声骨刀的全国总代理，负责该产品在除北京市和广东省区域之外的骨科市场的销售，向水木天蓬采购超声骨刀及相关配件。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1）QM5、启明创投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浙江邦尔、北京德美、水木天蓬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述三家企业在业务及产品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2）发行人与水木天蓬间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必要性、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发行人为避免 QM5、启明创投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产生竞争及利益输送进行的安排及措施。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QM5、启明创投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浙江邦尔、北京德美、水木天蓬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述三家企业在业务及产品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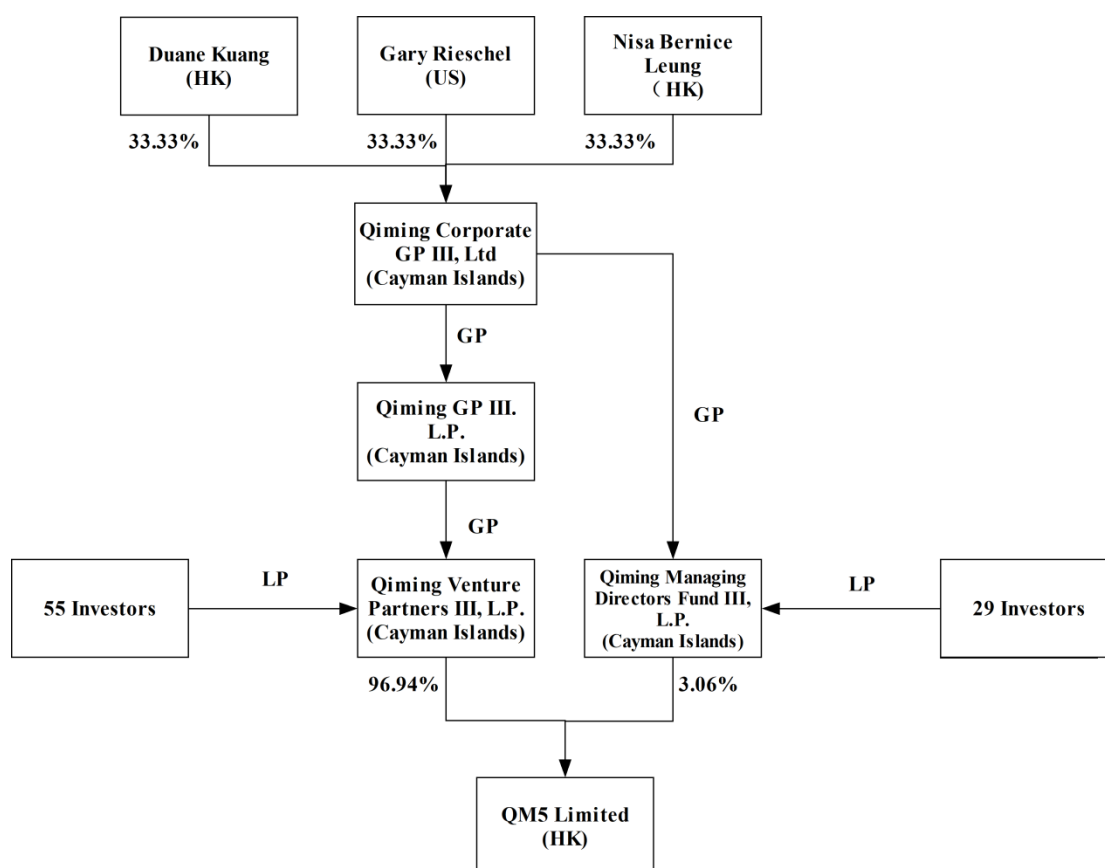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QM5、启明创投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QM5、启明创投的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QM5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QM5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00 元

实收资本	港币 10,000.00 元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主要经营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 P. (Cayman)	96.94%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 P. (Cayman)	3.06%
	合计	100.00%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QM5 的《法律意见书》、QM5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QM5 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QM5 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Duane Kuang、Gary Rieschel 和 Nisa Bernice Leung；

QM5 的大股东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持有 QM5 的 96.94% 的股权，持有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是一家美

国的国际知名私立大学捐赠基金，该捐赠基金在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10%，相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5%。

启明创投为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团队，专注于投资 TMT、医疗健康等行业早期和成长期的企业，其在境内外管理多只基金产品。

最终控制 QM5 的法人主体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3 美元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经营地	11100 NE 8th Street, Suite 200, Bellevue, WA 98004, United States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Duane Kuang	33.33%
	Gary Rieschel	33.33%
	Nisa Bernice Leung	33.33%
	合计	100.00%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QM5、启明创投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启明创投在骨科领域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除发行人外，启明创投所投资的企业中从事骨科相关业务企业包括：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邦尔”）、北京德美联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美”）、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96609553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天路 81 号 4 楼 402
法定代表人	程栋
注册资本	7,709.2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62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浙江邦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兴尔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6.81%
2	宁波邦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5.99%
3	宁波梅山保税区贺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5.22%
4	程栋	12.91%
5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
6	杭州颂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
7	汪海燕	4.85%
8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9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
10	章仪	2.82%
11	童晓平	2.82%
12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
13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合计		100.00%

浙江邦尔的主营业务为经营以诊治创伤骨科、手足外科、脊柱外科、关节外科、中医骨伤科和康复科为特色的专科医院和小综合医院，主营业务为对外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其在业务及产品上与发行人间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北京德美联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德美联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6WJN6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16层1601-2
法定代表人	黎建波
注册资本	844.5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46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物、医疗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化工产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居家养老服务；租赁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德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黎建波	21.28%
2	北京银杏博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
3	周小凤	10.87%
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蒲晓露	8.34%
6	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
7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8	北京德聚品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46%
9	胡宗宪	4.14%
10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11	王申义	3.17%
12	孔庆俊	2.58%
13	张南芳	1.18%
合计		100.00%

2019 年 9 月，启明创投通过下属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北京德美 10%的股权，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北京德美的日常生产经营，非北京德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北京德美不存在同一控制的情形。

北京德美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和制造运动医学手术器械、术中耗材和康复产品，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德益达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6个III类医疗器械产品（金属接骨螺钉、金属缆索）的注册证、3个II类医疗器械产品（外固定支架）的注册证及13个I类医疗器械产品（肩关节固定器、膝关节固定器和腰椎固定器）的备案。北京德美联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治疗运动运动相关的疾病，比如韧带撕裂，半月板撕裂，关节磨损等。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脊柱类和创伤类植入物，以脊柱类植入物为主，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脊柱类植入耗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0.20%、92.75%及93.19%，脊柱类植入物主要治疗脊柱畸形、脊柱侧弯、退行性腰间盘病变、退行性胸腰段侧弯、椎体滑脱、胸腰段脊柱失稳、脊柱肿瘤等疾病；创伤类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成人及儿童上、下肢、骨盆、髌部、手部及足踝等部位的病理性、创伤性骨折修复或矫形。

北京德美在业务及产品上与发行人相比，虽然在部分产品上存在重合（如金属接骨螺钉），但双方主要产品的临床适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3、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859571X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10层1001
法定代表人	李春媛
注册资本	1,354.1667万元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II类；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修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水木天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曹群	37.11%
2	丁文军	24.74%
3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
4	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
5	新疆红山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5%
6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94%
7	鹰潭市海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92%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
合计		100.00%

水木天蓬的主营业务为超声骨刀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外科手术工具超声骨刀，其在业务及产品上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发行人与水木天蓬间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必要性、交易金额、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已对前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QM5、启明创投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与水木天蓬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自产的骨科植入耗材产品和水木天蓬生产的超声骨刀产品均面向医院骨科科室，考虑到销售渠道的共通性，发行人在销售自产骨科植入耗材外，同时向医院销售外购的超声骨刀产品。

2016年5月24日，公司与水木天蓬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约定作为水木天蓬“骨科超声手术仪”的全国总代理，负责该产品在除北京市和广东省之外的其他省市骨科市场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服务等事宜。

超声骨刀是指使用压电超声频率微振荡刀进行切骨术与骨整形手术的一种创新性的骨外科手术设备，主要用于骨科、牙科等领域。超声骨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无直接关系，主要在脊柱手术中可以配合发行人产品使用，相比较传统的手动器械，超声骨刀具有更高的精准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可以在破坏

特定硬度的骨头的同时避免破坏其他软组织。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情况

2017 年、2018 年，公司作为水木天蓬 XD860A 型号超声骨刀的全国总代理，负责该产品在除北京市和广东省区域之外的骨科市场的销售，向水木天蓬采购超声骨刀及相关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水木天蓬	-	-	115.79	8.09%	700.83	32.74%

自 2018 年 7 月起公司不再向水木天蓬采购前述产品，2018 年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较 2017 年大幅下降。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水木天蓬的关联交易由双方协商定价。

2017 年、2018 年，水木天蓬向发行人及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超声骨刀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套

项目	水木天蓬向发行人销售	水木天蓬向第三方销售	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
2017 年度	52.42	67.15	64.00
2018 年度	54.08	61.80	59.83

注：2019 年至今发行人不再销售超声骨刀产品。

水木天蓬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低于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主要因为发行人为其唯一的骨科市场全国总经销商，水木天蓬的其他客户均为各省经销商或者零售客户，全国总经销商价格低于省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对外销售超声骨刀平均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64.00 万元/套、59.83 万元/套，与水木天蓬对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接近。此外，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销售水木天蓬生产的超声骨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48%、10.52%，发行人的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发行人与水木天蓬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

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避免 QM5、启明创投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产生竞争及利益输送进行的安排及措施

公司已对前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QM5、启明创投及其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避免 QM5、启明创投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产生竞争及利益输送进行的安排及措施”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第一大股东 QM5 及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QM5 及启明创投未投资或控制与三友医疗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亦不存在通过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对三友医疗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在 QM5 作为三友医疗第一大股东期间，QM5 及启明创投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从事与三友医疗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QM5 及启明创投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3、若据 QM5 及启明创投合理所知，QM5 及启明创投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三友医疗因正常业务需要发生交易且构成关联交易的，届时 QM5 及启明创投将配合三友医疗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和三友医疗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 QM5 及启明创投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友医疗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 QM5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关联方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振慈

杨振慈

朱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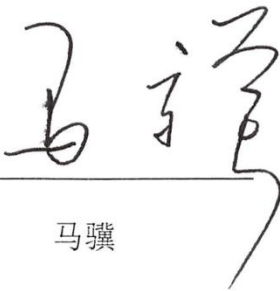
朱剑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骥

